争议案例分享(638)—次出入口桥梁加固的计价争议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10月30日 07:40 广东 3人

次出入口桥梁加固的计价争议

某大厦基坑及主体建设工程，2024年12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履约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用地红线西南侧紧邻山体高陡边坡，施工现场在东北侧邻近市政道路上设置主、次两个出入口，其中主出入口满足施工期间各类车辆通行要求；次出入口红线外有一座桥梁，项目中标后委托某检测公司出具的《桥梁荷载试验报告》载明该桥梁仅限10吨以下施工车辆、消防车辆及其它车辆通行。合同专用条款第2.8条约定,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发承包双方对次出入口桥梁加固费用产生计价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本工程主出入口已满足施工期间车辆运输要求，次出入口施工期间可满足10吨以下的施工车辆通行；施工期间发包人没有对次出入口桥梁提出加固要求，工程竣工后如该桥梁需作为消防通道使用，再另行委托进行加固。并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2.8条约定，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认为，项目只有一个主出入口将造成施工严重降效，为保障项目施工进度及后期消防验收，需发包人协调设计出图进行施工。合同约定包干内容仅限于红线内道路使用及硬化加固，红线外道路及桥梁加固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三、我站观点

依据来函资料、双方见面会了解情况及补充资料，次出入口桥梁对车辆通行荷载有限制要求，且双方均确认在招标阶段并不知晓此情况。关于本工程仅采用主出入口是否已经满足施工进度需要、是否必须采用次出入口，双方各执一词，但均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因我站无法判断次出入口桥梁加固的必要性，故建议发承包双方基于招投标时与实施过程现场施工条件、环境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厘清次出入口桥梁通行荷载受限是否导致施工降效严重及相应责任承担边界，协商解决。

（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6〕7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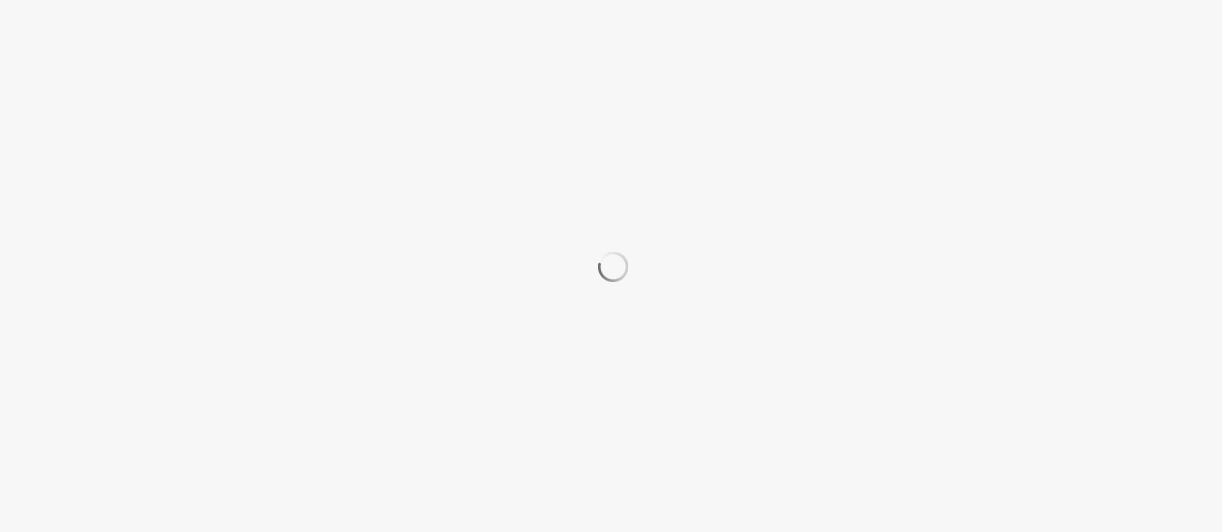

<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637)—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计价争议

阅读 412

留言

写留言

还没有留言，来写首评